2023年度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等规划，并统筹衔接其它各类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市城市设计工作。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行业管理与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测绘行业的资质与行业管理。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区（规划区）的规划管理工作，按权限依法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负责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和竣工项目的规划核实。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评价。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编制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

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较大违法案件。指导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沙化动态监测和评价，开展沙化土地调查，指导全市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全市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组织拟订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十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定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参与拟订林业地方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地方林业生态补偿制度。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一）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自然保护的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十四）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对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

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综合处）、（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七）国土空间规划处（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八）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九）建筑规划管理处、（十）市政与交通规划管理处、（十一）村镇规划处、（十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十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十四）耕地保护监督处、（十五）地质矿产处、（十六）测绘地理信息处、（十七）执法监督处、（十八）财务处（审计处）、（十九）人事处（科技处）、（二十）森林资源管理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二十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二十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宿迁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宿迁市林业技术指导中心，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

心，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另外还包括宿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宿迁市林木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宿迁市征地勘测中心、宿迁市土地整理中心、宿迁市地质矿产管理所、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2家，具体包括：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宿迁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宿迁市林业技术指导中心，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宿迁市土地整理中心。其中局本级包括宿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和宿迁市林木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发展格局更加优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着力构建设计更加科学、布局更加合理的城镇空间。一是持续完善国土空间体系。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报批，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首批获批，奠定了“一主一副两极四廊、一带两湖两特三区”全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制定出台《宿迁市详细规划单元和街区划分导则（试行）》，单元

和街区划分工作在全省率先形成成果并在全省作先进交流。坚持“多规合一”，深化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全省唯一试点，提请市政府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形成了全市专项规划“1+4+1”管理模式。二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持续优化“一核两廊七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推动城市各类功能科学衔接、有机融合。编制完成《全市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宿迁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配套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引导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进一步强化城市功能。坚持“急用先编”，加大对区域医疗中心、汽车城片区等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与研究，完成了32个单元街区详细规划编制与报批。以宿迁市总体城市设计为抓手，深入开展运河内外湾、高铁东站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与研究，推动城市建设更具前瞻性、标准性和特色性。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类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靠前指导服务建设项目规划，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三是持续改善镇村布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着手开展《宿迁市“十四五”镇村发展规划》编制与研究，规划成果将在年底前提请市政府审批。有序开展镇村布局规划动态调整，以推动“三园”建设为契机，加强对乡村发展的分类引导，分层分类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统筹布局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全年按计划启动16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157个形成初步成果，占比97.5%。

二是统筹要素配置，项目保障更加精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

念，坚持“项目为王”、解放思想，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林要素需求，加快重大项目快速落地见效。一是积极开展“护航行动”。建立健全“多元保障”+“精准帮办”服务保障机制，统筹省、市、县三级指标资源，切实做好“增流统筹”，顺利保障了宿迁学院新校区、潍宿铁路、宿连航道二期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今年共报批土地2.22万亩，保障了省级重大项目0.59万亩、市级重大项目0.45万亩、县级重大项目1.18万亩。二是稳步推进土地供应。建立土地供应分析报告月报机制，科学推动计划供地、合理把握供地节奏，市区土地供应1.75万亩，涉及经营性用地2035亩。强化建设用地管理，扎实开展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深化“两容缺两同时”容缺受理机制，丰富“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地模式改革内涵，全市25个社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三是不断挖掘用地潜力。深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充分盘活存量用地，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约1.01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6万亩、闲置土地0.24万亩，超额完成省厅下达任务。全年累计收回国有建设用地30宗1938亩。夯实土地储备全口径全流程管理机制，编制土地收储近、中、远期规划，强化土地资源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形成全市“大收储”格局。持续挖潜存量，全年累计收回国有建设用地30宗1938亩。

三是守牢底线红线，绿色本底更加厚重。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建设江苏生态大公园为统揽，深入落实“1+3”重点功能区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全域全要素保护和修复，高质量助力美丽宿迁建设。一是全力守护耕地资源。

以耕保“首考”为指挥棒和风向标，推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年度耕地面积同比净增1.92万亩。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98万亩、补划2个国家级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409.54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责任，自上而下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排查整改，年内已全部整改恢复到位。加强省级南北统筹政策探索创新，深化南北共建与苏州土地资源互置互享，为全市财政贡献89.88亿元，分七期支付，目前第一期资金6.91亿元已到账。二是全力维护用地秩序。坚持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构建严管严查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严格落实挂账销号制度，推动落实非法占地“一案双查”，对沭阳县4宗、宿城区1宗影响较大违法用地案件立案进行查处，并向市纪委监委进行线索移交,切实发挥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历年督察问题整改进度全省排名均有进位，2023年督察问题整改进度位居全省第一。持续落实“动土必到场”“增违挂钩”“重点管控”三项制度，系统构建“警资联动”“城资联动”“检资联动”“裁执分离”部门联动机制，深化与公安、城管、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形成自然资源执法齐抓共管格局。三是全力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有序推动宿豫新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宿豫来龙、泗阳新袁、裴圩省级示范点建设，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进一步优化了乡村水系、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国家级“山水工程”实施项目，开展国土

绿化行动，突出抓好洪泽湖生态修复、骆马湖生态建设、大运河生态廊道保护重点工程，争取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65亿元，金额全省最高。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今年共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3943.86公顷，新造林1.2万亩，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9.87%以上；建成5处湿地小区，湿地保护率达58.41%，我市湿地“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获省人大肯定。

四是加强集成改革，为民服务更加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把服务和保障民生作为深化资规领域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改革创新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宿迁经验”。一是精心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域、一端惠全域”智慧型城市建设目标，持续深化资规领域“数智”一体化中心平台建设，同步完善全市“一码+”平台数据库，有力支撑各类自然资源和地籍图在线查询等实际需求。全面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全面深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今年累计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1323余笔，完成41个项目“交房即发证”、49个项目“交地即发证”，实现水电气联动“一件事、一次办”1.2万余件。持续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进一步降低了企业拿地成本，提升土地配置效率。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完成115家工业企业非高标准化厂房进行分幢分层登记，核发670本不动产权证书，抵押金额130亿元。

本月，全国地籍调查示范点经验交流会将在宿举行，我市相关工作经验将在全国推广交流。二是拓宽富民增收路径。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在建设用地出让中附带生态投入交易机制，指导完成4宗附带生态价值投资监管协议的土地出让，交易金额达23.14万元，打开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切口。我市“探索生态产品收储创新，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被列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首批典型案例，并获全国推广。大力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妥有序开展泗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国家级试点，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首批2宗入市土地成功挂牌，年内确保实现3宗入市目标。开展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合理调整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执行标准，切实规范征地补偿，推动富民增收。三是更好统筹安全生产。以“清单+要点”形式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年度任务，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成效，聚焦汛期旱情等重要时节，深化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地下管网、办公区域等各类隐患专项摸排行动，着力提升资规领域安全水平，保持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发生。

五是深化主题教育，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贯彻落实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好市委关于主题教育

的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更新完善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和学习计划，深入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累计召开13次集中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组织“人民至上”“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等专题研讨、开办专题读书会，用好“资规大讲堂”、支部“三会一课”“党组读书班”等学习载体，以“自己谈”和“专家讲”的方式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干部职工整体素质，书香机关建设蔚然成风。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局领导调查研究“六个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四下基层”，以“不动产智能登记试点”“督察通报沭阳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为典型案例开展解剖式调研，对调查研究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综合梳理、找准症结，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项清单”，逐项推动整改。三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四敢”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十提振十强化”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八个有没有”专项检视行动，持续深化扩大“清风自然•吾要廉”党风廉政教育品牌效应，教育引导干部树牢正确的政绩观，有力涵养正气充盈的工作作风。

第二部分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4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1.2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4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9.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05.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3.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39.6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13.78	**本年支出合计**	20,56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6.13
总计	23,572.26	**总计**	23,572.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13.78	20,332.22	42.00					3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3.86	5,103.8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2.57	3,112.5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2.57	3,112.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77	1,451.7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51.77	1,451.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52	539.5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52	539.52						
213	农林水支出	514.33	514.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4.33	514.33						
2130204	事业机构	335.78	335.7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7	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88	148.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95.59	14,714.04	42.00					39.5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95.59	14,714.04	42.00					39.56
2200101	行政运行	8,968.26	8,968.2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1.48	80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305.61	2,263.61	42.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18.65	2,679.09						39.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66.14	12,204.38	8,36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5.81	541.49	4,564.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9	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9	8.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92	1.37	3,112.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92	1.37	3,112.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77		1,451.7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51.77		1,451.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4	334.98	178.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54	334.98	178.5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4.98	334.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7		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88		148.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39.69	11,320.81	3,618.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39.69	11,320.81	3,618.88			
2200101	行政运行	8,973.38	8,973.3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1.48		801.4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96.04	2,284.33	11.7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17.20	63.10	2,754.09			
229	其他支出	7.10	7.10				
22999	其他支出	7.10	7.10				
2299999	其他支出	7.10	7.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4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1.2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05.45	3,121.64	1,983.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3.54	513.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78.05	14,778.0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32.22	**本年支出合计**	20,397.03	18,413.23	1,98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7.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2.24	447.67	8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929.27	**总计**	20,929.27	18,860.90	2,068.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397.03	12,133.81	8,26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5.45	541.12	4,564.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9	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9	8.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55	1.00	3,112.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55	1.00	3,112.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77		1,451.7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51.77		1,451.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4	334.98	178.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54	334.98	178.5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4.98	334.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7		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88		148.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78.05	11,257.70	3,520.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78.05	11,257.70	3,520.35
2200101	行政运行	8,973.38	8,973.3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1.48		801.4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84.33	2,284.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67.27		2,667.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33.81	10,891.67	1,24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5.11	10,585.11	
30101	基本工资	1,962.60	1,962.60	
30102	津贴补贴	2,714.51	2,714.51	
30103	奖金	1,336.28	1,33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88.64	1,188.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07	79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82	38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24	28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99	87.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63	849.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33	97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69		1,190.69
30201	办公费	151.38		151.38
30202	印刷费	57.11		57.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2.90		2.90
30206	电费	93.12		93.12
30207	邮电费	20.59		20.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4		15.24
30211	差旅费	150.10		15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33		26.33
30214	租赁费	27.57		27.57

30215	会议费	6.21		6.21
30216	培训费	46.34		4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1		6.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20		4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		3.52
30228	工会经费	168.20		168.20
30229	福利费	45.03		45.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56		24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1		79.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6	306.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5.26	275.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85	8.85	
30305	生活补助	21.65	21.6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80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1.46		51.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46		5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13.23	11,601.78	6,81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1.64	9.09	3,112.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9	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9	8.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55	1.00	3,112.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13.55	1.00	3,112.55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4	334.98	178.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54	334.98	178.55
2130204	事业机构	334.98	334.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7		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88		148.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78.05	11,257.70	3,520.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78.05	11,257.70	3,520.35
2200101	行政运行	8,973.38	8,973.3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1.48		801.4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84.33	2,284.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67.27		2,667.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01.78	10,724.14	87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1.23	10,441.23	
30101	基本工资	1,916.29	1,916.29	
30102	津贴补贴	2,694.84	2,694.84	
30103	奖金	1,336.28	1,33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78.87	1,178.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11	791.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18	383.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24	283.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99	87.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84	843.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5.58	92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49		873.49
30201	办公费	110.93		110.93
30202	印刷费	38.20		38.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86		1.86
30206	电费	48.57		48.57
30207	邮电费	15.31		15.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4		14.34
30211	差旅费	93.04		9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7		8.77
30214	租赁费	9.70		9.7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6.34		4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1		6.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79		16.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		3.52
30228	工会经费	133.44		133.44
30229	福利费	35.06		35.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87		24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6		4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1	282.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1.61	251.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85	8.85	
30305	生活补助	21.65	21.6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80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15		4.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		4.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9	0.00	2.40	0.00	2.40	11.69	20.00	68.89	8.91	0.00	2.40	0.00	2.40	6.51	6.21	46.3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5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461
组织培训次数(个)	8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83.80	532.03	1,451.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3.80	532.03	1,451.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77		1,451.7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51.77		1,451.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3	532.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44
30201	办公费	113.77
30202	印刷费	49.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0
30206	电费	93.08
30207	邮电费	19.2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6
30211	差旅费	14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39
30214	租赁费	19.53
30215	会议费	6.21
30216	培训费	3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6.87
30229	福利费	3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4.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890.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6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1.8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572.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26.36万元，减少5.3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3,572.2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41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1.46万元，减少6.12%，变动原因：2022年度局本级古黄河水景公园工程款项目拨款收入2535.93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2023年土地整治项目收入1451.77万元，2022年无此项目。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3,158.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1万元，增长0.16%，变动原因：2022年度，宿城分局及林业指导中心支付部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结余指标。

（二）支出决算总计23,572.2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0,56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3万元，减少4.65%，变动原因：2022年度局本级古黄河水景公园工程款支出2535.93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2023年增加土地整治项目支出1451.77万元，2022年无此项目。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3,006.1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3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乡镇国土所建设补助等项目资金结余及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23.35万元，减少9.71%，变动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尾款50万元，上缴财政专项收入等结余169.1万元，宣传经费20万元，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经费补助32.47万元，另外，分局及事业单位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部分未清算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41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32.22万元，占99.6%；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占0.21%；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56万元，占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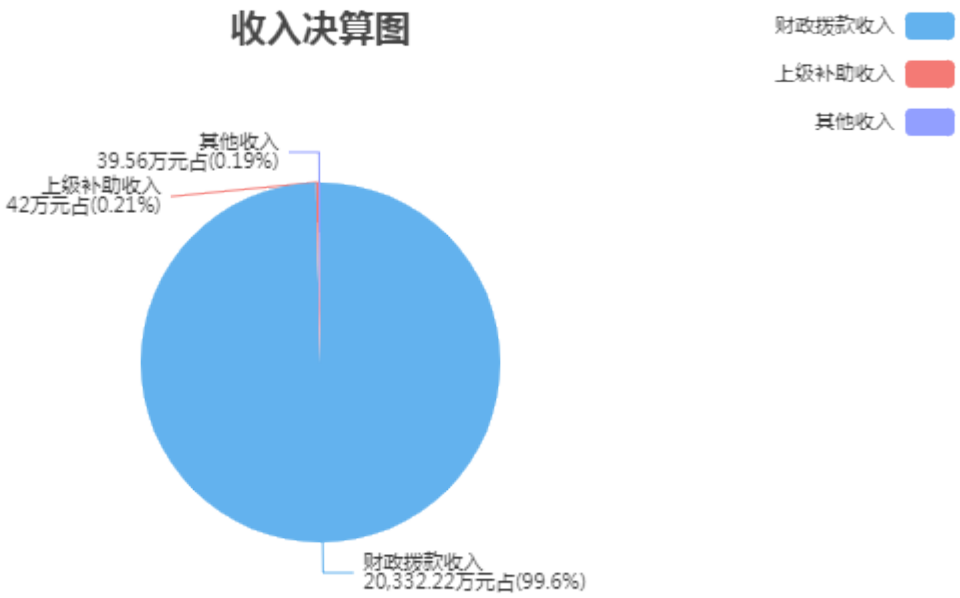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56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4.38 万元，占 59.34%；项目支出 8,361.76 万元，占 40.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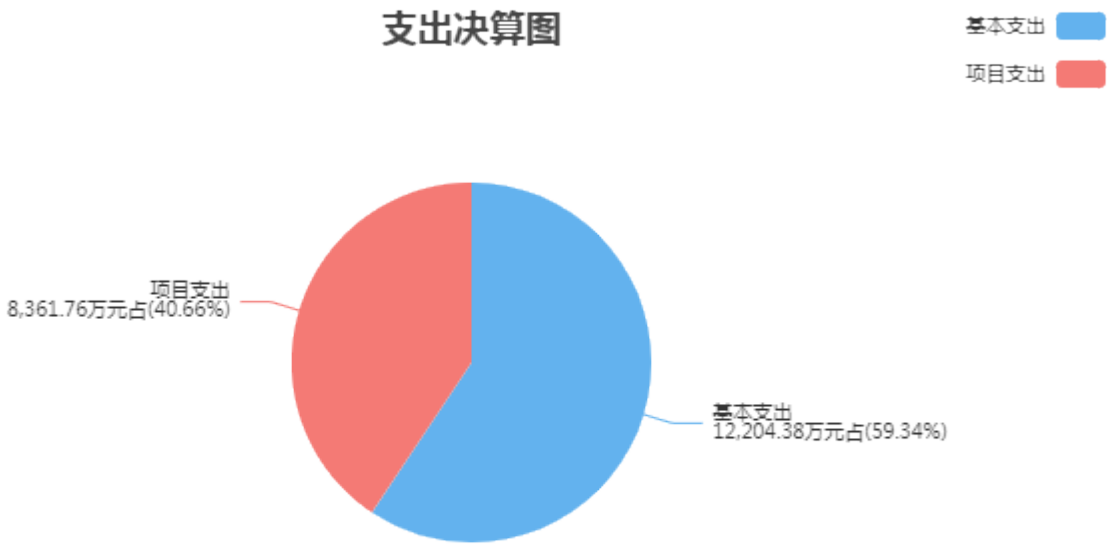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92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1.37 万元，减少 5.21%，变动原因：2022 年度局本级古黄河水景公园工程款支出 2535.93 万元,2023 年无此项目，2023 年增加土地整治项目支出 1451.77 万元，2022 年无此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9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730.5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宿城分局使用上年结余资金6.81万元支付未清算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骆马湖分局使用上年结余资金1.28万元支付新招录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5,100万元，支出决算3,11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规划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000万元，为全市规划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合计数，2023年度我局实际支出2838.96万元，未包括其他单位支出。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1,756.66万元，支出决算1,45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新增土地整治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756.66万元，当年核减预算462.41万元，增加预算282.65万元，净核减预算179.76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354万元，支出决算

5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分局及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增资部分从基础设施配套费业务费中列支，增资部分未纳入当年预算。

（二）农林水支出（类）

1.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320.76万元，支出决算3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林业指导中心和古黄河管理服务中心住房补贴调整增加部分及应休未休假报酬支出未纳入当年预算。

2.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支付造林市级核查项目资金9.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的2021年第一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

3.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1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支出生态旅游和森林步道费用100万元，资金来源：省厅下达的2023年第一批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种质资源费用18.97万元，资金来源：省厅下达的2022年度第一批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上述资金合计118.97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226.21万元，支出决算8,97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局本级及所属分局参公人员住房补贴调整增加部分及年度考核、未休假报酬等费用未纳入当年预算。

2.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支付730工程信息化项目尾款1.59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

3.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1.4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支付市土地整理中心省以上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尾款206.17万元，支付市区耕地保护管理项目费用共计595.31万元，资金来源为新增费返还收入，未纳入当年预算。

4.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局本级支付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尾款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

5.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133.96万元，支出决算2,28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分局事业人员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调整增加部分及未休假报酬等费用未纳入当年预算。

6.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779万元，支出决算2,66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及事业单位部分项目因省厅要求变化等原因核减了部分预算，另外，当年度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也形成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133.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9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24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8,41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87.83万元，减少11.05%，变动原因：2022年度局本级古黄河水景公园工程款支出2535.93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601.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72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87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8.91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1.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外来人数及次数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94%；公务接待费支出6.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06%。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为节约开支，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等文件政策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了调控压缩。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2.4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55.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为节约开支，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等文件政策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了调控压缩。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51万元，接待52批次，55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及外地来宿交流学习考察等发生的接待餐费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20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31.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为节约开支，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等文件政策要求，对会议费等经费进行了调控压缩。2023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461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土地增减挂钩调研会、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验收会议及2023年林长制落实情况督察会等发生的场地租赁费及印刷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6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4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67.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为节约开支，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等文件政策要求，对培训费等经费进行了调控压缩。2023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4个，组织培训1076人次，开支内容：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全国自然资源系统综合业务培训、全市自然资源系统

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到外市进行的各种政治学习及业务学习等发生的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8.18万元，增长149.34%，变动原因：2023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土地整治项目）1451.77万元，2022年无此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6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5.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万元，减少0.73%，变动原因：2023年度，为节约开支，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等文件政策要求，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调控压缩。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91.8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2023年度已实施完成的3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151.79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12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0,397.03万元。

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

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